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原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 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维梓西”）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竞买人北京维梓西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曙光（证券代码600303）97,895,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表示目前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6日收到北京维梓西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竞买人北京维梓西在京东司法拍卖网以最高应价竞得拍卖标的“华泰汽

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曙光（证券代码600303）97,895,000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从京东司法拍卖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持有公司的97,895,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于2023年6月8日10时至2023年6月9日10时止在京东司法拍卖网被恢复拍卖，以清偿债务（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39号）。

2023年6月9日，竞买人北京维梓西通过京东司法拍卖网以最高应价竞买了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曙光（证券代码600303）97,895,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4.49%，占华泰汽车持有公司股份的73.29%（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49号）。

2023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辽宁省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7执恢2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解除对被执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7,895,000股股票的冻结及相应质押登记；将被执行人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303，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97895000股股票过户登记到买受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110105MACM1E7P1Y）名下；买受人北京维梓西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91110105MACM1E7P1Y）可持本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7号）。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上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ST曙光

97,895,000股股票已经解除质押登记（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8号）

。

2023年7月6日，公司收到北京维梓西送达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完成过户。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97,895,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49%，北京维梓西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北京维梓西表示目前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计划。

二、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1、截至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华泰汽车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冻结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华泰汽车	35,671,953	5.28%	35,671,953	100%	5.28%
合计	35,671,953	5.28%	35,671,953	100%	5.28%

注：其中的9,986,000股占比1.48%的持有股份已在2023年6月30日被拍卖成交，详见公司公告临2023-055号。

2、截至本次司法拍卖股份过户完成后，竞买人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过户后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维梓西	0	0	97,895,000	14.49%
合计	0	0	97,895,000	14.49%

注：股份过户完成后，北京维梓西持有公司97,895,000无限售流通股。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前，华泰汽车持有公司133,566,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9.77%。本次司法拍卖股权过户完成后，华泰汽车持有公司35,671,95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5.28%，其中的9,986,000股占比1.48%的持有股份已在2023年6月30日被拍卖成交。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7日